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益发改行审〔2023〕262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城市道路排水井盖更新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报来《关于对城市道路排水井盖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强化我市中老城区道路窨井盖的监管和维护，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保障道路通行安全，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决策和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益政办发〔2018〕16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

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6号）等文件要求，同意实施城市道路排水井盖更新项目（项目代码：2310-430900-04-01-818969）。

二、项目建设地点：散布于益阳市中心城区的14条主、支干道上的560座雨污水井。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将城市车行道上有松动、异响、沉降等情形的排水井盖更换为五防球墨铸铁井盖，共计560座，其中：金花湖路23座，迎春路27座，文昌路26座，资江路61座，环保路东路38座，青年路27座，团圆路54座，陆贾山路32座，建筑路13座，秀峰路（康富路-金山路）41座，秋果路（康富路-秀峰路）27座，白鹿路16座，裴公路20座，金山路（益阳大道-桃花仑路）155座，主要包括井盖拆除及安装工程。

四、项目单位：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投资总额239.6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84.8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3.10万元，预备费21.78万元；资金来源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六、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安装等，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应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七、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项目建设总投资概

算，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八、本项目建设工期3个月（含报建审批阶段），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须在工期届满后30日内向我委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九、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十、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两个月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and 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20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